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42號

聲　請　人　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叔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蕙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1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74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最後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更一字第220號判決確定，其第一審、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案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上訴人(即本案聲請人)負擔，合先

敘明。又本院於112年6月15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801,502元及利息後，歷經數次追加、減縮訴之聲明後，最後變更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4,072,834元及利息，是以應納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之裁判費為41,392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99元(計算式:聲請人提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用單據合計41,491元-41,392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第二審裁判費用部分，聲請人就第一審駁回聲請人請求4,072,834元部分提起上訴後，減縮聲明為3,891,092元，是應納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之裁判費為59,415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2,673元(計算式:聲請人提出之第二審裁判費單據62,088元-59,415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第三審律師費用部分業經112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為20,000元，依法得納入本件確定費用配分額。是以聲請人預納及支付之第一審、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20,807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41,392元+第二審裁判費59,415元+112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認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20,000元)，其中應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八即96,646元(計算式:120,807元*80%，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6,64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